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5 年 6 月 22 日環署土字第 1050049279 號函下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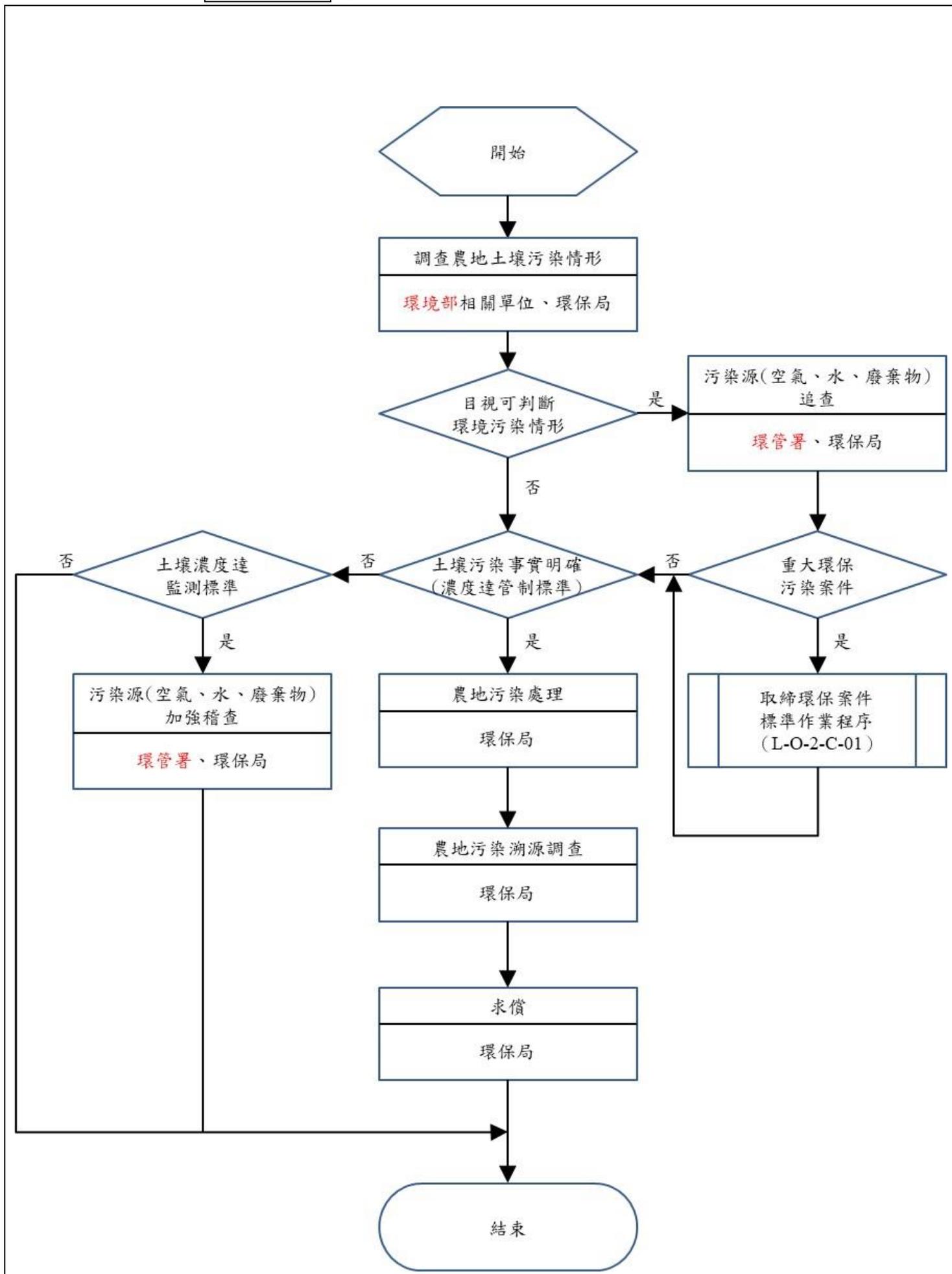
107 年 3 月 12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19360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18 日環管土字第 1137101986 號函修正

<b>項目編號</b>	L-O-2-O-06
<b>項目名稱</b>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
<b>承辦單位</b>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預防管理分組
<b>作業程序說明</b>	<p><b>一、農地污染調查</b></p> <p>(一) 調查農地土壤污染情形： 調查作業規劃依「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作業及驗證手冊」辦理。</p> <p>(二) 研判目視是否可判斷環境污染情形。</p> <p>1. 若是，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各地方環保局辦理空氣、水或廢棄物等污染源追查，並依是否屬重大環保污染案件辦理後續措施。</p> <p>(1) 追查工作係就污染特徵研判污染傳輸介質為空氣、水、廢棄物或其他因素（如礦物成分），並鑑識其污染成因。</p> <p>(2) 若是重大環保污染案件，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依取締環保案件標準作業程序（L-O-2-C-01）辦理後續作業。</p> <p>(3) 若非重大環保污染案件，就污染類型及污染物種類標定範圍內之疑似污染源，並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主管單位研擬管理措施，督導暨協助地方環保局辦理污染源管制。</p> <p>2. 若否，則依土壤污染事實是否明確辦理後續措施。</p> <p><b>二、土壤污染事實是否明確</b></p> <p>(一) 採樣及檢測方法依環檢所公告之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及土壤檢測方法總則（NIEA S103）辦理。</p> <p>(二) 判定方式為土壤中任一檢測項目之檢測值高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p> <p>(三) 若上述（二）為是，移請環保局辦理農地污染處理、農地污染溯源調查及求償。</p> <p>(四) 若上述（二）為否，則依土壤濃度是否達監測標準辦理後續措施。</p>

	<p>1. 若是，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及各地方環保局針對空氣、水或廢棄物等污染源加強稽查。</p> <p>2. 若否，移請各地方環保局持續監測周圍環境（空氣、水或廢棄物），預防農地污染持續惡化。</p> <p><b>三、農地污染處理</b> 各地方環保局依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辦理。</p> <p><b>四、農地污染溯源調查</b> （一）蒐集受污染農地資料：蒐集包含土壤調查、環境背景及鄰近事業運作資料等資訊。 （二）現場勘查：調查區及周界現況、灌溉渠道分布及潛在污染途徑及污染源勘查。 （三）污染關連性補充調查：針對污染源至污染途徑之傳輸過程辦理放流水、渠道底泥及沿岸土壤補充調查。</p> <p><b>五、求償</b> 各地方環保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標準作業手冊」辦理相關程序。</p>
<b>控制重點</b>	<p>一、調查農地污染情形：採樣完成後應儘速完成檢驗分析及提交檢驗報告，應於作物採收前一個月完成。</p> <p>二、農地污染處理：應於作物採收前，完成受污染農地食用作物控管，受污染農地應儘速完成公告作業。</p> <p>三、疑似環保犯罪案判定：由環境督察總隊或地方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違反環保法令後移請司法機關偵辦。</p> <p>四、認定污染行為人及究責求償：建立污染源及污染受體關聯性時，應蒐集足夠之客觀事實證據，必要時應優先與土污基管會確認資料強度及周延性。</p>
<b>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b>	<p>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p> <p>二、廢棄物清理法</p> <p>三、空氣污染防制法</p> <p>四、水污染防治法</p>
<b>使用表單</b>	無

L-O-2-O-06 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流程圖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土污基管會

作業類別(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地污染調查檢警環分工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調查農地污染情形：採樣完成後應儘速完成檢驗分析及提交檢驗報告，應於作物採收前一個月完成。						
二、農地污染處理：應於作物採收前，完成受污染農地食用作物控管，受污染農地應儘速完成公告作業。						
三、疑似環保犯罪案判定：由環境督察總隊或地方主管機關判定是否違反環保法令後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四、認定污染行為人及究責求償：建立污染源及污染受體關聯性時，應蒐集足夠之客觀事實證據，必要時應優先與土污基管會確認資料強度及周延性。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